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

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,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独立、负责行使职权,客观、公正发表独立意见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现将2023年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陈妙财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9年出生,2001年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专业,2009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进修硕士研究生,2001年至今历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/高级合伙人,广东省“一带一路”法律服务研究中心成员;现兼任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、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客座教授、广东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、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、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自2022年6月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,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独立履职,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,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共召开的9次董事会,5次股东大会。每次召开会议前,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,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,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报告,着重关注

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对相关财务数据事前及时与公司董秘、公司财务总监、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行使表决权。

2023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	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	本年度亲自出席董事会（含通讯）	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陈妙财	9	9	0	0	5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分别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、5次审计委员会。提名委员会审议事项涉及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；战略委员会审议事项涉及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的议案》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涉及《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出售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每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能认真审核会议资料，与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积极沟通，详细了解议案涉及相关事项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3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公司已经在2023年10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并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沟通交流，积极参与

审计沟通会议，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及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重点关注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

2023年本人未至公司现场开展工作，所有工作均通过线上方式沟通进行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，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沟通，并如实回复本人的问询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除此外公司能每月更新发送监管合规动态信息，邀请参与实地调研和专题培训活动，为独董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，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沟通，并如实回复本人的问询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此外公司能每月更新发送监管合规动态信息，邀请参与实地调研和专题培训活动，为独董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执行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“奋斗者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“奋斗者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勤勉、独立的准则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情况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和专业性的参考意见，提升董事会管理决

策水平，确保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，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陈妙财

2024年4月18日